

株 洲 市 教 育 局

株教许字〔2022〕第14号

株洲市教育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市五雅中学：

你校2022年6月21日向我局提交《关于变更学校办学内容的行政许可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规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准予事项如下：

学校办学内容由普通初中、高中教育变更为普通初中、高中教育、高考补习教育。

学校办学内容变更后，应尽快到民政、税务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并报我局备案。

